

证券代码: 000061

证券简称: 农产品

公告编号: 2017-30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蔡颖女士、总裁胡翔海先生、财务总监张磊先生、财务中心总经理俞浩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宁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王丽娜女士因公未能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周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委托董事胡翔海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96,964,13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农产品	股票代码	0000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 疆	裴 欣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3 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3 楼	
传真	(0755) 82589021	(0755) 82589021	
电话	(0755) 82589021	(0755) 82589021	
电子信箱	IR@szap.com	IR@sza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业务范围涉及农产品流通、农产品供应链服务、农产品电子商务和“新农业基地建设”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2,020,079,117.77	1,736,650,723.28	16.32%	1,648,246,57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注 1）	88,459,545.07	20,555,123.72	330.35%	84,377,04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注 2）	-164,928,727.37	-68,078,197.17	-142.26%	-5,780,30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注 3）	527,937,261.56	1,162,634,539.13	-54.59%	722,412,13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1）	0.0521	0.0121	330.58%	0.04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 1）	0.0521	0.0121	330.58%	0.0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1）	1.83%	0.42%	增加 1.41 个百分点	1.72%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17,249,187,728.53	16,131,480,258.20	6.93%	13,805,158,17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44,272,168.54	4,811,186,609.88	0.69%	4,889,573,946.34

注：1、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实现转让交易大厦公司股权收益所致；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下属天津海吉星、武汉海吉星及长沙公司运营的长沙黄兴农产品物流园开业，相关运营成本及开业招商费用增加所致；

3、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本年广西新柳邕公司支付二期商业用地购置款，且上年同期南昌公司收到商铺销售现金而本期无此项所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5,763,481.87	501,102,169.95	471,103,759.01	572,109,70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0,205.66	28,341,143.01	181,523,275.35	-125,515,07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1,817.42	18,973,970.44	-47,438,935.11	-134,721,94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34,478.21	333,166,426.84	253,501,763.67	-117,965,407.16

注：公司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旗下天津海吉星四季度开业招商费用增加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按单项及账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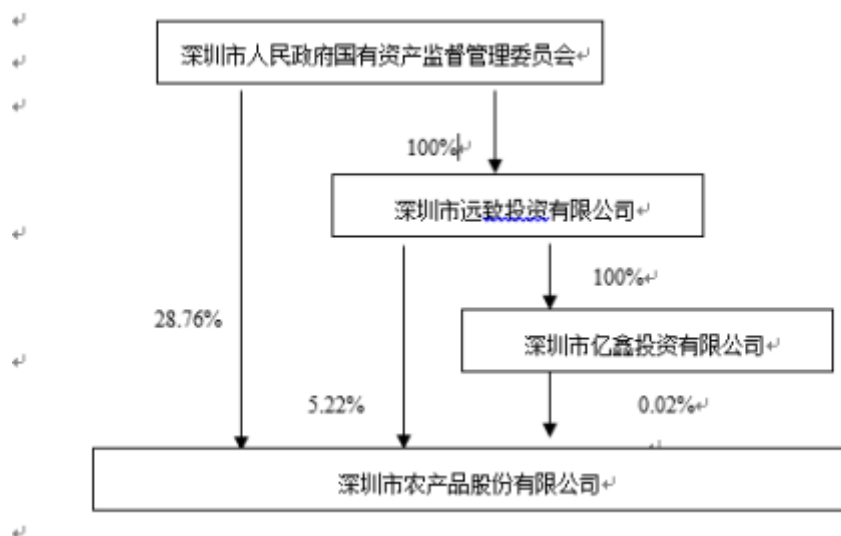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45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90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 1）	国家	28.76%	488,038,510	+33,939,240	0	488,038,51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其他	13.03%	221,160,311	0	0	221,160,311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12.71%	215,623,559	0	0	215,623,559	-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注 1）	国有法人	5.22%	88,603,753	0	0	88,603,753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其他	4.23%	71,833,110	0	0	71,833,110	-	-
广州铁路集团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0	20,183,306	-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0	20,183,306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8,836,700	0	0	18,836,700	-	-
许育峰	境内自然人	1.06%	17,946,220	+17,946,220	0	17,946,220	-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银天使一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0%	15,282,107	+15,282,107	0	15,282,107	-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银天使二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3%	14,146,973	+14,146,973	0	14,146,973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认购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成为前 10 名股东，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持有公司 54,945,000 股股票，该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持有股份（国家股），直接持有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该两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同属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银天使一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银天使二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同属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许育峰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946,220 股股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一、概述

2016年是公司“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全力以赴推进“网络化”战略的深化实施，在打造“1+9”供应链增值服务平台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灵活性经营和创新性招商工作，加强批发市场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公司综合运营能力和管理能力，并为构建农产品流通“生态圈”奠定基础。

(一) 推进“网络化”战略，构建农产品流通生态圈

1. 稳步推进公司批发市场网络体系建设，打造海吉星品牌

报告期，公司旗下天津海吉星、武汉海吉星试运行，长沙黄兴海吉星搬迁开业。继深圳海吉星、天津海吉星之后，9月22日，长沙黄兴海吉星成为第30届世界批发市场联合大会的技术观摩目标市场，获得世界各国代表的广泛赞誉，再一次提升了公司海吉星品牌的美誉度和国际影响力。

2. 加快线上线下资源整合和信息化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公司旗下14家农产品批发市场统一设立了电商中心，作为电商平台业务落地的抓手，由公司统一协调；公司在深圳、长沙、天津、成都等多个市场推广实施“大白菜+”信息一体化系统，“大白菜+”APP于2016年8月上线发布，与批发市场管理系统、食品安全可追溯系统形成公司旗下三大主要信息化产品线；目前，“大白菜”平台已归集了在运营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中11家市场数据，为后续的数据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3. 丰富农产品供应链服务，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综合能力

公司深入产地，通过产销对接服务，进一步优化农产品供应链，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综合能力。截至目前，公司旗下农迈天下公司已在30个农产品批发市场、40个产区布点；公司旗下果菜公司以“基地+市场”

的模式推进云南泸西五万亩蔬菜种植基地项目建设。

(二) 多措并举，有效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1、强化食品安全管控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报告期，公司旗下深圳海吉星物流园落地运行食品安全立体化管控模式；成都市场与大白菜科技公司合作开发了独具特色的“智慧食安”溯源防范体系。同时，公司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组织了海吉星五星级诚信会员评选、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等多项活动，助力深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2、积极尝试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相互分离的模式，提高市场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 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报告期，公司下属企业取得了包括“大白菜+”一体化信息系统在内等多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旗下中农数据等多家参股、控股企业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探索人才发展的新模式，在深圳海吉星公司和上海公司建立了“农产品公司人才培养基地”，坚持在实战中培养人才和推动业务。

(四)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认真落实精准扶贫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扶贫工作，切实担负起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结合实际，确立产业扶贫工作思路，实施劳务培训和技术培训，全面推动对口帮扶的河源市龙川县登云镇梅花村的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同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当地村民生活。公司还积极参与了广西百色、河池的扶贫工作任务，重点研究农产品产业化合作，实现产业发展和贫困群众收入双提升目标。公司旗下果菜公司凭借着“基地+市场”的模式，荣获“中国扶贫企业贡献奖”，成为广东省参选唯一获奖的企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	1,632,268,110.62	722,070,268.98	44.24%	3.18%	-18.13%	-11.51%
市场配套服务	323,978,301.28	11,575,786.87	3.57%	531.48%	224.79%	-3.3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实现转让交易大厦股权收益所致；
- 2、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旗下多个项目启动运营和深圳星联公司贸易业务拓展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更客观公允反映政府机构类应收款项情况，同意公司对现行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部分变更，即增加一类信用风险组合——政府机构往来款组合，并规定该类组合的坏账计提标准为“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按固定比例 0.5% 计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即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因公司处置股权，深圳市农产品交易大厦有限公司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2、报告期，因公司未同比例参与凯吉星检测公司增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股权从78.34%降至36.05%，凯吉星检测公司退出合并报表范围；
- 3、报告期，新设成立深圳市海吉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 4、报告期，新设成立广西海吉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5、报告期，新设成立青海海吉星国际农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
- 6、报告期，新设成立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用于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颖

2017 年 4 月 20 日